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天祥

　　張天佑

相　對　人　張林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權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同法第85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故共同訴訟人因上揭情形聲請訴訟救助，必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9號、第287號裁判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38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33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上訴人張天佑、張天祥提起本件上訴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聲請人張天佑、張天祥之審查表為憑，惟除此之外，並無任何其他上訴人具無資力

情形之釋明。而本件聲請人與甯秋桂、張秋英、張秋妹、張思婷係主張相對人應將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返還聲請人及甯秋桂、張秋英、張秋妹、張思婷；將同段000、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返還予聲請人及張思婷，核均屬不可分之共同訴訟，依首揭說明，必全體上訴人均無資力，始符合訴訟救助要件。聲請人以前揭情詞，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裁判費用，固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二紙為憑，惟就其他共同訴訟之當事人亦無資力等情，則未據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是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